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石河子大学委员会文件

团联发〔2022〕3号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挑战杯”石河子大学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直附属单位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家双创工作部署，深化大学生创业实践，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增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备战第十三届“挑战杯”国赛、省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团委、教务处、科研处、科协、石河子兵团大学科技园、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决定联合举办第十三届“挑战杯”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普通高校学生：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

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具体要求详见章程。

二、赛事安排

（一）竞赛分组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组别，具体划分详见章程。

A组.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B组.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C组.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D组.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E组.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合作，在工业设计、动

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二）参赛形式

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3 人；每名教师指导作品不得超过 2 件。对于跨校、跨学院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校赛结果公示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添加。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三）参赛要求

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个项目。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符合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报名条件的，可兼报两项竞赛。

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

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赛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评审要点

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

三、推进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准备（2021年12月—2022年1月）

各学院要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大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鼓励广大青年学生的积极参与，调动学院的专家、教授、青年教师参与学生项目的指导，深入挖掘近三年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典型，鼓励和推动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参赛。可结合“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作品、国家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学院教师的课题项目及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调研报告等，选定参赛项目。

第二阶段：预赛选拔（2022年3月中下旬）

预赛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对本院参赛作品进行评审，遴选出具有竞争力的优秀作品，并邀请专家参与指导，进一步完善作品。

第三阶段：复赛晋级（2022年4月上旬）

4月上旬举行校内复赛。邀请校内外专家，采用书面评审的形式，对复赛作品进行匿名评审，根据专家打分遴选出优秀作品进入决赛。

第四阶段：决赛角逐（2022年5月上旬）

5月上旬举行校内决赛。邀请校内外知名专家，组成大

赛评审委员会，根据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的成绩评出最终获奖作品，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全国比赛。

第五阶段：项目孵化（校级决赛结束后）

校级决赛后，校团委将邀请创业孵化专家、创业导师遴选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学生创业团队，开发和扶持一批有创新价值的创业项目，同时为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咨询、培训、指导等多层次的创业服务，从实际操作层面帮助大学生创业，初步实现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

四、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将由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评审，评出金奖、银奖、铜奖及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并择优推荐参加兵团、全国比赛。

五、相关要求

1.聚焦主责主业，紧密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设计开展活动。以“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为统揽，通过学习交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创新创业领域取得的重大突破，引导广大学生充分认识我们党百年来取得的伟大功绩和党领导下百年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

2.突出实践育人，切实通过赛事活动开展提高学生的社会化能力和创业能力。准确把握比赛初衷，实现从“结果导向”向“过程导向”转变，着重打通学校和社会的物理边界，将竞赛作为带动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创业辅导和能力培育。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要深入动员，广泛宣传，让创新活动成为大学生的自觉意识和自主行动。一方面要做好院赛的组织开展工作，让学院的全体教师和学生了解并积极参与本次竞赛，另一方面要注重运用新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关心、关注、支持大学生创业的良好扭转，提升赛事的影响力与品牌传播力，为大学生创业就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平台。

4.用好线上平台，广泛发动参与。要充分把握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注重发挥互联网扁平化优势，充分依托竞赛搭建的线上平台，强化优质资源供给，引导学生广泛参与，服务更多学生成长发展。

附件：

1. 第十三届“挑战杯”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2. 第十三届“挑战杯”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汇总表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石河子大学教务处



石河子大学科研处



石河子大学科协



石河子大学学生会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会

2022年3月31日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22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1:

第十三届“挑战杯”石河子大学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已创业 ()		未创业 ()		
项目所属领域分组	A.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B.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C.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 D.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E.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				
申报单位					
团队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专业	备注 (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项目简介 (200字以内)				
学院学籍管理部门意见	<p>以上作者是否为2022年7月1日前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非在职的高等学校中国籍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签章)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学校大赛组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 填写说明:
1. 每个项目填写一份表格, 此表可复制;
 2. 如参赛团队需说明表中未涉及事宜, 请在备注栏中写明(可另附页);
 3. 项目计划书等另附, 单独装订。

附件 2

第十三届“挑战杯”石河子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汇总表

学院名称:

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负责人	指导教师	合作者	负责人签名
1						
2						
3						
4						
5						
6						

填写说明: 1. 项目名称如与公司名称不同, 请填写项目名称;

2. 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与合作者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上交后一律不允许更改;

3. 电子版汇总表请提交 excel 版本。

